

北京开放大学

关于印发《北京开放大学 2019-2020 学年学历教育合作办学自评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京开大教〔2020〕35号

相关合作学院、学习中心：

为加强合作办学的过程管理，学校拟开展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单位的自评工作。现将《北京开放大学 2019-2020 学年学历教育合作办学自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时完成相关工作。

北京开放大学事业发展部
(系统建设办公室)

2020年10月27日

北京开放大学 2019-2020 学年学历教育 合作办学自评实施方案

根据《北京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合作办学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开大〔2020〕50号）文件要求，“学校学历教育合作办学评估每两年开展一次，各合作单位每年进行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”。为做好2019-2020学年学历教育自办专业的合作办学自评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自评范围

2019-2020 学年（包括 2019 年秋季和 2020 年春季两个学期）开展自办专业且目前在校生规模超过 100 人的合作单位。具体包括电子商务学院、影视艺术学院、旅游管理学院、中医健康管理学院、传统文化教育学院、北京现代音乐研修学院学习中心 6 家单位。

二、自评依据

（一）《北京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合作办学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开大〔2020〕50号）

（二）《北京开放大学合作办学单位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开大〔2020〕53号）

（三）《北京开放大学学历教育招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开大〔2020〕45号）

(四)《北京开放大学自主业务教学运行管理办法(试行)》
(京开大教〔2019〕46号)

三、自评内容

自评内容包括办学条件、招生管理、教学运行、学习支持服务、协议履行以及特色创新等方面，具体指标见表1。

表1 北京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合作办学评估管理指标

评价维度	评价内容	评价标准
办学条件	基础条件	有相应的自主办学场地，教学设备设施齐全，网络条件能满足教学与学习的需要，有相应的使用、安全制度。
	师资队伍	合作单位应配有招生、教学、教务、支持服务等岗位专职管理人员，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；按学校要求配置专兼职辅导教师、导学教师等，教师符合学校聘用要求，且均通过学校岗前培训并合格。
	经营状况	按规定时间出具当年社保、纳税凭证（近半年连续3个月）及信誉状况（银行资信证明），当年的财务报告（包括用于教学、管理、师资和课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）等支撑材料。
招生管理	制度与执行	遵守学校招生管理制度，拥有相对稳定的招生队伍。规范招生管理，生源稳定，有效完成招生计划指标。
	招生宣传	规范招生宣传材料，按照学校备案审核要求发布招生简章、规范使用合作办学单位名称、专业名称。无虚假宣传、违规宣传。
	入学审核	复审通过情况，按照学校入学资格审核严格学生入学标准，重点考察复审通过率（复审通过人数/初审通过人数）。
教学运行	制度与执行	落实教务教学管理制度，有序组织教学运行，无教学运行事故；如发生情节严重的教学事故直接责令限期整改。
	教务考务管理	学籍注册数据和课程注册数据准确，按学校要求及时规范办理学生退学退费手续；毕业、学位预审工作到位，学生档案管理齐全、规范、到位；按学校教务要求规范组织学生参加集中考试；缺考率控制在30%以下，严禁代学代考。
	教学组织与运行	按时、规范完成教学计划落实和课程责任教师、辅导教师、导学教师聘任工作；规范管理辅导教师开展教学工作，督促辅导教师按时到位并履行工作职责；督促学生参与网上/面授课程学习；教学活动各环节的工作组织有序、效果良好，能够及时处理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评价维度	评价内容	评价标准
学习支持服务	支持服务管理	组织新生开展入学教育，有学生参与入学教育的记录。导学教师建立与每位学生有效沟通的渠道，联系学生覆盖率应达到90%以上，有相关记录；导学教师能够建立与课程责任教师、辅导教师的有效联系沟通渠道，能够协助组织学生学习活动。
	支持服务效果	在学校所开展的课程学习满意度调查或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等工作中，学生平均满意度在90%以上。
协议履行	规范收费与管理	履行合作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，及时缴纳基础合作费用，按要求履行日常管理；按学校要求规范收费，无违规收费现象，无延迟缴费。重点考察学费收缴率（学生缴费人数/应缴人数）情况。
特色创新（加分项）	特色亮点	在合作办学过程中具有办学特色，并在行业、区域内有影响、有交流、有推广。
	师生获奖	师生曾参加科技创新、技能竞赛、文体艺术等比赛活动并获奖。

四、自评工作安排

（一）自评工作成员

自评专家组成员：张纪勇 李泽 程未

自评工作组成员：张琳琳 李海英 张根乔 李 蕾
孙宏辉 周 晖 魏学智 李云巍
赵红梅 孙 黎 龚佳丽 孙维祎
张振鹏

自评秘书组成员：梁钟予 刘丽 刘有能

（二）自评工作步骤

1. 10月底启动自评工作，发布自评实施方案。

2. 11月份开展自评。合作办学单位按附件1“北京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合作办学自评指标体系”开展自评，实事求是填写自评

得分；同时，据实撰写自评报告，自评报告模板详见附件 2。请各参评单位于 11 月 30 日之前将自评得分表、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发送至邮箱 xtjs@bjou.edu.cn。

3. 12 月初，专家组成员对自评报告、自查评分表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评阅。

4. 12 月中旬，工作组针对关键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实地抽查。

5. 学期末，完成自评工作总结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根乔，梁钟予

联系电话：82192171

电子邮箱：xtjs@bjou.edu.cn

附件：1. 北京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合作办学自评指标体系
2. 合作办学单位自评报告模板

附件 1

北京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合作办学自评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 I	二级指标 II	评价要点及采分点分值	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	一级指标 自评得分
1. 办学条件 (20分)	1. 基础条件 (5分)	1) 有相应的自主办学场地,教学设备设施齐全量足,符合设置条件的要求(2分); 2) 网络条件能满足教学与学习的需要(2分); 3) 有相应的使用、安全制度(1分)。		
	2. 师资队伍 (10分)	1) 合作单位配有招生、教学、教务、支持服务等岗位专职管理人员,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(5分); 2) 按学校要求配置专兼职辅导教师、导学教师等,所有教师符合学校聘用要求,且均通过学校岗前培训并合格(5分)。		
	3. 经营状况 (5分)	出具 2019-2020 学年连续 3 个月社保、纳税凭证及信誉状况(银行资信证明),以及财务报告(包括用于教学、管理、师资、课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)等支撑材料。(5分)		
2. 招生管理 (25分)	4. 制度与执行 (10分)	1) 遵守学校招生管理制度,拥有相对稳定的招生队伍(5分); 2) 规范招生管理,生源稳定,有效完成招生计划指标(5分); 3) 如有违规引入招生代理,发现 1 起扣 2 分,直至扣完 10 分为止。		
	5. 招生宣传 (5分)	1) 规范招生宣传材料,按照学校备案审核要求发布招生简章,规范使用学院(学习中心)名称、专业名称(5分); 2) 如有虚假、违规宣传或招生投诉属实,发现 1 起扣 1 分,直至扣完 5 分为止。		
	6. 入学审核 (10分)	复审通过率(复审通过人数/初审通过人数) 高于等于 90%(10分) 低于 90%高于等于 80%(7分) 低于 80%高于等于 70%(5分) 低于 70%不得分		

一级指标 I	二级指标 II	评价要点及采分点分值	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	一级指标 自评得分
3. 教学运行 (30分)	7. 制度与执行 (10分)	1) 落实教务教学管理制度, 并有自建配套实施文件 (5分); 2) 有序组织教学运行 (5分); 3) 如有学校已认定的教学事故, 重大事故每项扣3分, 严重事故每项扣2分, 一般事故每项扣1分, 直至扣完10分为止。		
	8. 教务考务管理 (10分)	1) 学籍注册数据准确; 按学校要求及时规范办理学生退学退费手续 (2分); 2) 毕业、学位预审工作到位, 学生档案齐全、管理规范、到位 (3分); 3) 按学校考务要求规范组织学生参加集中考试 (5分); 缺考率超过20%扣3分, 缺考率超过30%扣5分。 4) 学院未及时处理代学代考等行为扣5分。		
	9. 教学组织与运行 (10分)	1) 按时、规范完成教学计划落实 (2分); 2) 按时、规范完成课程责任教师、辅导教师、导学教师聘任工作 (2分); 3) 教学活动各环节的组织工作有序、效果良好, 能够及时处理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(2分); 4) 规范管理辅导教师开展教学工作, 课程辅导教师到位率、履职工作情况 (以学校督导报告为准) (2分); 达到学校平均值及以上得2分, 在均值以下得0分。 5) 积极督促学生参与网上/面授课程学习情况 (2分)。 学生课程学习平均上线率达到80%及以上得2分; 低于80%高于等于60%得1分; 60%以下不得分。		
4. 学习支持	10. 支持服务管理 (6分)	1) 按要求实施入学教育, 组织到位并有学生参与入学教育记录 (2分); 《学习指南》通过率大于等于90%得2分, 小于90%大于等于80%得1分。 2) 导学教师建立与每位学生有效联系的渠道, 沟通通畅且有相关记录, 联系学生覆盖率达到90%及以上 (2分);		

一级指标 I	二级指标 II	评价要点及采分点分值	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	一级指标 自评得分
服务 (10分)		3) 导学教师能够建立与课程责任教师、辅导教师的有效联系沟通渠道,能够协助组织学生学习活动(2分); 4) 如果存在未及时向学生传达学校有关要求,出现学校通报的严重影响学生学习和考试等情况,扣5分。		
	11. 支持服务效果(4分)	在学校所开展的课程学习满意度调查或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等工作中,学生平均满意度情况。在90%及以上得4分,在均值及以上得2分,均值以下不得分。		
5. 协议履行 (15分)	12. 履行协议(10分)	1) 按照合作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情况良好(5分); 2) 及时缴纳基础合作费用,按要求履行日常管理(3分); 3) 按学校要求规范收费,无违规收费现象,无延迟缴费(2分)。		
	13. 学费收缴率(5分)	学费收缴率(实缴人数/应缴人数)。 高于等于95%(5分); 低于95%高于等于90%(3分); 低于90%高于等于85%(1分); 低于85%或出现违规收费情况不得分。		
6. 特色创新 加分项 (10分)	14. 特色与亮点(5分)	在合作办学过程中,具有办学特色,并在行业、区域内有影响、有交流、有推广。		
	15. 师生获奖情况(5分)	师生在2019-2020学年曾参加科技创新、技能竞赛、文体艺术等比赛活动并获奖。		
总分				

注: 1. 本评价指标体系共包含6个一级指标(I-1—I-6), 15个二级指标(II-1—II-15)。
2. 若无专门限定, 本表的范围数据从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

附件 2

合作办学单位自评报告模板

一、概况

(总结办学成效,填写表 1。)

表 1 合作学院、学习中心基本情况表

合作单位名称	注册法人单位名称	
	法人代表姓名	
1. 学院、学习中心名称		
2. 建立时间		
3. 合作比例和主要职责		
4. 办学投入		
5. 已招生专业		
6. 累计招生规模		
7. 在学学生规模		
8. 毕业情况及学位获取情况		
9. 其他		

二、办学条件

(概述办学现状,填写表 2、表 3,提供经营状况支撑材料。)

表 2 基础条件表

基础条件	具体描述	备注
1. 办学场地面积	亩	自主/合作

2. 建筑面积	m ²	
3. 多媒体教室	间	
4. 计算机	台	
5. 接入互联网带宽	M	
6. 实训场地	m ²	
7. 其他		

表 3 师资队伍情况表

类型	专职人数	兼职人数	合计
管理人员			
辅导教师			
导学教师			
技术人员			

三、招生管理

(总结招生团队建设、招生宣传和组织实施情况,填写4。)

表 4 招生情况统计

学期	招生报名人数	复审通过人数	复审通过率
2019 年秋			
2020 年春			

(复审通过率=复审通过人数/初审通过人数)

四、教学运行

(总结教学制度执行情况和教学、教务各环节的落实情况,统计集中考试的到考率、通过率,课程辅导教师到位率及学生出勤率等数据。填写表5、6。提供学院、学习中心制定的实施性制度文件,以及辅导教

师选聘和管理材料。学校督导通报数据可通过督导办公室网站下载查看
<https://dds.bjou.edu.cn/>)

表 5 集中考试情况统计

学期	课程名称	应考人数	实考人数	到考率	课程通过率
2019 年秋					
2020 年春					

(可自行加行添加课程)

表 6 教学运行情况统计

学期	总开课 门数	总学习 人次	学生总体 上线率 (出勤率)	辅导教师 总人数	辅导教师 到位率
2019 年秋					
2020 年春					

五、学习支持服务

(总结入学教育、管理学生和服务教师等方面的工作成效。填写表 7。)

表 7 导学教师配置情况

学期	在校生人数	导学教师人数	导学教师配置率
2019 年秋			
2020 年春			

(导学教师配置率=导学教师人数/在校生人数, 如 1:100)

六、协议履行

(简述协议规定中主要职责的履行情况。填写表 8。)

表 8 学费收缴情况

学期	新生学费			老生学费		
	应缴人数	实缴人数	收缴率	应缴人数	实缴人数	收缴率
2019 年秋						
2020 年春						

(收缴率=实缴人数/应缴人数)

七、特色与创新